附件2

肖像权使用同意书

“笑脸征集”是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主办的线上征集活动。参与本次活动，用户需在本平台上上传用户本人的高清“微笑”图片或视频。征集到的肖像将组成体现“自然向好”主题的短视频和海报，在国内外的社交媒体平台和公益广告牌进行广泛宣传推广；“笑脸征集”作品将在COP15第二阶段会议期间向全球展示，无任何商业用途。

在拍摄之前，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与规范。如果您未满18周岁，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

（一）本人年龄需十四岁及以上；

（二）本人或监护人同意授权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含有本人肖像权的作品自采集起一年，用于非商业用途。本人授权上述单位拥有作品的肖像权、著作权，并同意本次授权适用不涉及侵犯本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三）禁止上传、发布或传输含有违反法律法规信息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内容，**因违法侵权行为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应由侵权者自行承担；

（四）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对所有专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效技术、贴纸设计、版面设计、电子文档和其他通过授权取得的独占或独家内容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未经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私自转载、传播或者有其他侵犯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将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本人或监护人同意授权第三方将带有本人肖像的作品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收集到的所有作品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图像的模糊化处理，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同第三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证在后期制作中，依法对肖像作品进行全面而妥善的保管，防止滥用肖像的行为或现象，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承担责任。

（六）最终用于推广的图片或视频文件中所用到的肖像将在本次活动收集到的微笑肖像中挑选，故本同意书一旦生效，无论因何原因，都不可撤回或撤销。

在您勾选“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按钮后，将视为您已充分理解且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且浏览本活动内容信息，并可以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对作品的使用拥有最终解释权。